



股票代號：289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金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利率：固定年利率 0.56%。
 - (四)發行條件：
 1. 名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五年期。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仟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 擔保方式：無。
 9.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取得中長期資金以償還債務—商業本票，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低資金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inopac.com/>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5,383,524,870	31.36%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52,926,120	35.33%
海外可轉債轉換成普通股	3,933,828,530	3.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	1,205,672,000	1.07%
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600,000,000	0.53%
股份轉換	30,339,301,940	26.89%
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	0.09%
減資註銷股份	(4,604,712,400)	(4.08%)
現金增資	6,000,000,000	5.32%
合計	112,810,541,0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透過網路取閱(<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吳美慧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簽證律師：郭惠吉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美慧、郭政弘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如玫 代理發言人：蕭隆祺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8161-8935 電話：(02)8161-8935
電子郵件信箱：kerry.hsu@sinopac.com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opac.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6
參、資金用途-----	7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2,811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6 號 3 樓、5 至 13 樓及 308 號 6 樓之 1、6 樓之 2		電話：(02) 8161-8935	
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上市日期：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思寬 總經理 朱士廷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許如玫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蕭隆祺 職稱：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最近一次經評等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中華信評)			評等標的：永豐金控 評等結果：twA+/穩定/twA-1		
董事選任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2.70 % (110 年 8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第2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本(110)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經會計師查核)	109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2,281,820,457	2,143,348,565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2,117,688,152	1,987,478,833		不適用
收益(仟元)		22,903,361	38,990,753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9,722,055	13,969,39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76	1.09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五年期，票面利率 0.56%，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取得中長期資金以償還債務—商業本票，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低資金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2 頁說明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8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1.56%
獨立董事	薛琦	0%
獨立董事	許建基	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0%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1.56%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奇鑫	1.14%
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1.14%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8月14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率	序號	姓名	持股比率
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	11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7%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	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0%
3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2.18%	13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4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	14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5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	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HARE S M S C 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94%
6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	1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0.88%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7%
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	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HAR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0.78%
9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	19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0.76%
1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2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及20樓
電話：		(02)2517-3336	(02)2311-4345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經紀、承銷業務、自營、股務代理及融資融券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		全球整體經濟波動大且成長趨緩，傳統存放款業務競爭激烈，銀行衝刺財富管理及數位金融業務。	經濟成長及股市榮枯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電子商務發展能力、產品服務創新及營運據點多寡係影響經紀業務之關鍵因素。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9年度	收益（仟元）	27,947,165	11,135,555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71.67	28.56
	稅前純益（仟元）	11,020,313	3,217,242
	每股盈餘（元）	1.13	1.77
108年度	收益（仟元）	27,326,058	9,417,58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75.22	25.92
	稅前純益（仟元）	12,028,521	2,026,467
	每股盈餘（元）	1.20	1.1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電話：			(02)8161-2395	(02)2393-3315
主要產品：			租賃及分期付款買賣等	創業投資
市場結構：			租賃業主要的營業項目包括融資及營業租賃業務、分期付款業務、應收帳款業務及資金直接貸放等。 隨著國內中小企業、科創企業的蓬勃發長以及銀行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所有的融資需求，租賃業就成為關鍵的協助角色，承作金額將持續發展且續創新高。 除台灣市場外，國內租賃業者新年也在大陸及東協等主要營運地區積極耕耘，力求開拓租賃業務的高速發展商機。	近年國內生技、綠能、國防、物聯網、工業4.0等領域，政府藉由政策面及法律面推動下，可望加速產業發展，有利投資業務佈局。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988,610	190,19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2.54	0.48
	稅前純益（仟元）		71,482	150,414
	每股盈餘（元）		0.08	0.65
108 年度	收益（仟元）		1,108,249	254,92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3.05	0.70
	稅前純益（仟元）		419,378	222,967
	每股盈餘（元）		0.66	0.8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		(02)2361-8110
主要產品：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市場結構：		國內目前共計有投信公司 39 家、所發行的共同基金總數計 980 檔、總基金規模逾 4.5 兆，市場於歷經三十餘年的快速發展後近年已進入飽和期。 未來唯有掌握投資脈動、領先市場引領產品趨勢及締造優良績效的投信公司，才能持續累積管理資產規模，創造營收與獲利。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235,735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60
	稅前純益（仟元）	79,882
	每股盈餘（元）	0.50
108 年度	收益（仟元）	220,54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61
	稅前純益（仟元）	9,209
	每股盈餘（元）	0.10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仟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

2.資金來源：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公司名稱：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本公司債之本息。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第四季償還債務—商業本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000,000 元整(該額定股本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取具經濟部變更登記為新臺幣 150,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1,271,054,106 股及特別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2,810,541,060 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臺幣 164,132,305 仟元。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

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錄一。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係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商業本票，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相較於銀行融資，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增加中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A.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④債息帳列費用，可享稅盾效果。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 ②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B.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無稀釋效果。而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現有流通在外公司債計有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新臺幣 50 億元，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及本次擬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 億元，將於 115 年第四季到期。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次募集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56% 皆高於商業本票之利率，並無立即顯現出節省利息之效益。惟本次擬償還債務均為短期負債性質，考量發行公司債可降低流動負債、強化財務結構，且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藉由發行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無匯率風險外，亦可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提高之風險及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付商業本票 的承銷商	利率(%) (註 1)	契約期間 (註 2 及註 3)	原貸款用途 (原商業本票 之資金用途)	原貸款金額 (原商業本 票發行金額)	110 年度		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華票券	0.25	110/7/16~ 110/10/14	營業週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0.255	110/9/14~ 110/10/27	營業週轉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台新銀行	0.23	110/9/14~ 110/10/27	營業週轉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聯邦銀行	0.235	110/9/14~ 110/10/27	營業週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大中票券	0.25	110/9/16~ 110/10/27	營業週轉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台灣票券	0.28	110/9/28~ 110/10/27	營業週轉	250,000	250,000	-	250,000	-

台灣票券	0.28	110/10/12~ 110/10/21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	50,000	-
合計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註 1:利率為商業本票之票面利率。

註 2:係指商業本票的發行期間

註 3:上列商業本票的到期日如有早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者，本公司將依原商業本票發行金額洽承銷機構循環發行。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94,538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 4 季
償還債務—商業本票	110 年第 4 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公司債償還流通在外之商業本票，以資本市場工具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等，藉以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並可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或貨幣市場資金緊俏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本次發行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除增加本公司流動性，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3~14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年度	109 年 (公司債發行前)	110 年度 Q2 (公司債發行前)	110 年度 (公司債發行後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	14.43%	9.05%	9.05%
雙重槓桿比率	112.31%	106.70%	106.70%
集團合併資本適足率	131.88%	131.20	131.20%

註:本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流通在外商業本票，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財務比率無影響。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流通在外之商業本票，主要考量

係發行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且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營運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係用於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效益將使公司因分散籌資管道，穩定中長期資金、減少資金調度之利率波動與額度變動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39,602	73,627	61,960	39,050	227,878	207,866	194,538	187,890	103,110	75,790	39,031	34,8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0	0	0	0	8,203,251	0	0	0	0	0	0	0
轉投資公司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18,000	15,746	0	0	0	0
利息收入	3	1	1	1	4	19	5	4	3	2	1	1
子公司連結稅制款	0	0	0	0	0	673,417	0	0	451,928	0	0	0
退稅款	13,196	0	0	162,47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199	1	1	162,471	8,203,255	673,436	18,005	15,750	451,931	2	1	1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31,560	57,737	19,853	15,068	30,587	26,929	21,811	39,3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利息費用	47,614	3,931	3,058	8,575	2,680	3,671	2,842	2,186	2,842	6,761	4,177	4,331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906,164	0	0	375,829	0	0	0
現金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0	7,890,580	0	0	0
董事酬勞發放	0	0	0	0	0	0	0	59,033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9,174	61,668	22,911	23,643	33,267	936,764	24,653	100,530	8,299,251	36,761	34,177	34,3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9,174	91,668	52,911	53,643	63,267	966,764	54,653	130,530	8,329,251	66,761	64,177	64,3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627	(18,040)	9,050	147,878	8,367,866	(85,462)	157,890	73,110	(7,774,210)	9,031	(25,145)	(29,475)
融資淨額												
借款(含商業本票)	0	50,000	0	50,000	(8,190,000)	250,000	0	0	7,820,000	(5,000,000)	30,000	30,000
發行或償付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50,000	0	50,000	(8,190,000)	250,000	0	0	7,820,000	0	30,000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3,627	61,960	39,050	227,878	207,866	194,538	187,890	103,110	75,790	39,031	34,855	30,525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30,525	38,383	35,956	33,261	30,644	32,547	32,289	30,678	35,515	32,387	31,168	38,5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上繳		0	0	0	0	8,505,951	0	0	0	0	0	0	0
轉投資公司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18,664	16,327	0	0	0	0
利息收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子公司連結稅制款		0	0	0	0	698,266	0	0	0	468,604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	1	1	1	9,204,218	1	18,665	16,328	468,605	1	1	1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利息費用		42,143	2,428	2,696	2,618	2,714	259	276	280	293	31,220	2,649	2,75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939,601	0	0	0	389,697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8,181,743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61,211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2,143	32,428	32,696	32,618	972,315	30,259	30,276	91,491	8,601,733	61,220	32,649	32,7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2,143	62,428	62,696	62,618	1,002,315	60,259	60,276	121,491	8,631,733	91,220	62,649	62,7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1,617)	(24,044)	(26,739)	(29,356)	8,232,547	(27,711)	(9,322)	(74,485)	(8,127,613)	(58,832)	(31,480)	(24,229)
融資淨額													
借款(含商業本票)		150,000	30,000	30,000	30,000	(8,230,000)	30,000	10,000	80,000	8,130,000	60,000	40,000	30,000
發行或償付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150,000	30,000	30,000	30,000	(8,230,000)	30,000	10,000	80,000	8,130,000	60,000	40,000	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8,383	35,956	33,261	30,644	32,547	32,289	30,678	35,515	32,387	31,168	38,520	35,7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錄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一一〇年第八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五十八分（因故提前召開）

貳、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陳思寬、薛琦、許建基、潘維大、朱士廷、葉奇鑫（視訊會議）、曹為實（視訊會議）共七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朱士廷、總稽核陳志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淑閔、風險管理處處長楊敦仁、財務長許如玫、主任秘書黃家瑩、人力資源處處長廖家宏、財務管理處首席經濟學家黃蔭基、財務管理處會計管理組組長張香元、財務管理處財務規劃組組長歐錫昌、永豐銀行總經理莊銘福、永豐銀行財務管理處處長謝月華、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賴顯彰、永豐金證券總經理江偉源、永豐金證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永豐投顧總經研究處資深協理林秀貞

列席外部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討論事項第一案列席）

伍、主席：陳董事長思寬



記錄：黃家瑩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二案

財務管理處 提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 110 年度普通公司債乙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中長期融資（一年期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定。
- 二、為償還債務（全數為商業本票），擬於 110 年第 4 季發行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謹臚列如次：（本案之發行評估與作業規劃詳附件一）

1.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債券期限	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3.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5. 票面利率	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不超過年利率 0.7% 為原則
6. 計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與付息乙次

7.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9. 銷售對象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三、本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之內容，包括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謹請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債之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二。
- 六、另本案擬委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金證券)擔任本案之主辦承銷商及應募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為協辦承銷商及應募人，而永豐金證券、永豐銀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委任事項為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於發行當日以單一發行價格 100 元認購，與其他應募人相同，交易條件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另收取之承銷商手續費率為 0.1%及主辦承銷送件審查費新臺幣 100 萬元（比價資料詳如附件三），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 七、本案業提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在案。
- 八、董事陳思寬、朱士廷、曹為實為永豐銀行董事；董事朱士廷、薛琦為永豐金證券董事，與本案之委任事項有利害關係，請予以迴避。
- 九、提請 核議。

決議：董事陳思寬、朱士廷、曹為實、薛琦依法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伍佰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朱士廷 (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23日

附錄三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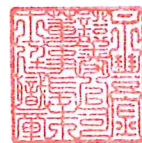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 期：110 年 9 月 23 日

附錄三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賢

日期：110 年 9 月 23 日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思寬

